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
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系所書審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辦理之系所自我評鑑，以每六年辦理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系主任、評鑑種子教師為當然委員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依需求遴聘本系教師及學生代表為工作小組委員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任期3年，期滿得以續聘。
- 四、本系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依評鑑項目成立各「工作小組」，依其性質由3-5人組成之，成員由本系各委員會教師擔任，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召集人擔任，成員及召集人，系主任得依需求遴聘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業務職掌：
 - (一) 依據各評鑑項目之核心指標，撰寫彙整系所檢核重點說明之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二) 依本校規定推薦書面審查評鑑委員、實地訪視評鑑委員。
 - (三) 規劃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進程序，包括簡報、資料檢核、場地及設備檢視、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 - (四) 針對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研擬改善計畫並定期開會追蹤改善情形，以協助系所改善教育品質、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。
- 六、本系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、教師與教學、學生與學習及各項改善機制等。評鑑效標與參考要素除參考院訂定規範外，本系得依各階段發展策略與本系獨特之運作模式酌予調整之。
- 七、評鑑資料準備期間：
 - (一) 人力、空間：近3學年度。
 - (二) 設備：近3學年度。
 - (三) 課程：近3學年度。
 - (四) 畢業生：近3學年度。
- 八、本系自我評鑑流程、評鑑結果認定、申覆與公告及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、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。